

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就提交公司第八届一次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涉及的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有关规定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第八届董事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。

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胡汉辉

陈益平

陈超

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九日